

关于开展 2021 年学校突发事件处置综合演练的通知

为完善学校安全条线规章制度，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升校内部门应急处置协同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处置综合演练，以实战检验预案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切实提升学校整体处突能力。具体通知如下：

一、演练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14:00 时

二、演练地点

1. 先进制造大楼（治安突发事件）
2. 先进制造大楼 9 楼某实验室火情，造成 1 人烧伤

三、参演单位

保卫处、文保分局、后勤管理处、物业单位、安保单位、学工部、研工部、相关学院。

四、演练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参演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规范、精心组织、确保万无一失。演练前要加强动员、宣传及教育，做好人员组织工作。

2. 演练中，每位参演人员务必清楚演练中的注意事项及面对安全事件时的正确做法及注意事项，如遇突发事件：

- （1）沉着冷静，及时报告负责部门；
- （2）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将安全气垫放置在有效的救援位置，及时疏散周边车辆、人员，并做好强制救援准备；
- （3）对轻生人员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分散其注意力以便为救援人员提供机会；
- （4）救援人员必须做好自我保护。

如遇火情：

（1）逃生时尽可能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以防燃烧产生的浓烟及毒气，便于安全疏散。

（2）疏散时要尽量降低重心，沿宿舍楼道及楼梯内墙体移动，要做到紧张有序疏散。

（3）各楼层疏散时要听从疏散引导员指挥，绝不能把演练当成游戏，撤离大楼后，到空地集结。

（4）听到火警演练发出的警报后，人员立即快速、安全的疏散，不能再收拾物品。

3. 演练结束后扎实做好总结，根据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从而更好地落实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提高实际应对和处置实发安全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真正掌握在危险中迅速逃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方法。

保卫部（处）

2021年6月7日